

中 4B 館使用須知

基本尺寸

中 4B1F	高度 3.5m · 縱深約 31.4m · 橫寬約 17.8m
中 4B2F	高度 3.9m · 縱深約 30.9m · 橫寬約 17m
中 4B 演講廳	高度 3.9m · 縱深約 13.3m · 橫寬約 13.9m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礎照明
2. 每區垃圾桶 x 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中 4B1F	380V/220V/ 60A · 208V/120V/ 60A
中 4B2F	380V/220V/ 60A · 208V/120V/ 60A
中 4B 演講廳	380V/220V/ 40A · 208V/120V/ 40A

1. 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，地面需鋪設帆布及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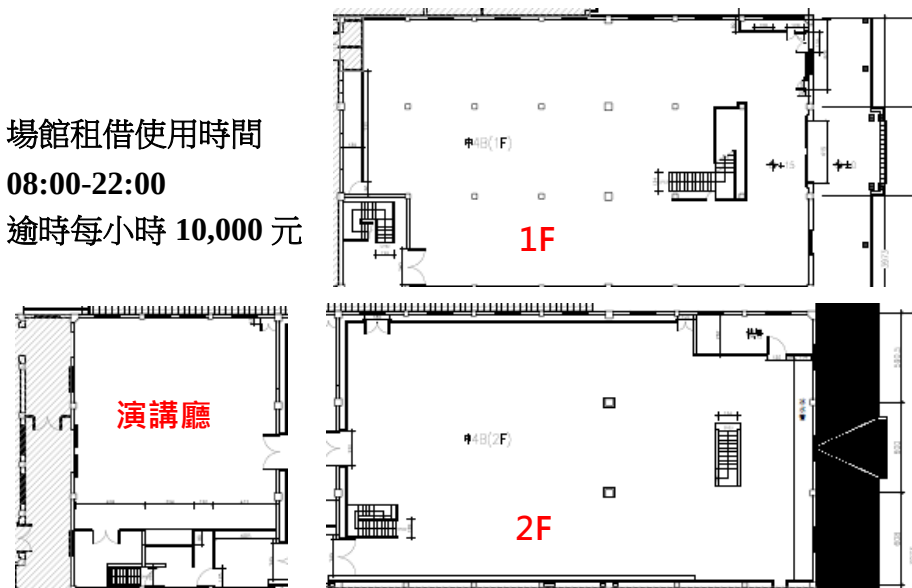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規定_《1F》特別注意事項

1. 此區『無吊點』，若有需求請自行搭設結構吊掛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(含空調箱及木座牆面)，禁止使用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軌道請自備 220V 美術燈具，禁止吊掛其他燈具或物品，如 PA 燈、電腦燈、夾燈等。
4. 電力需求請自電盤接大電，勿自行剪接軌道線路使用。
5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餒水、廚餘等。
6. 館外木棧板區可設置與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需保留遊客座位區及避開攝影機範圍，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非主題相關內容：如贊助商等)。
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

08:00-22:00
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

使用規定_《2F 及演講廳》特別注意事項

1. 桁架可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(含空調箱及木座牆面)，禁止使用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軌道請自備 220V 美術燈具，禁止吊掛其他燈具或物品，如 PA 燈、電腦燈、夾燈等。
4. 電力需求請自電盤接大電，勿自行剪接軌道線路使用。
5. 地坪為矽酸鈣板材質易滲水至一樓，拖地請擰乾，嚴禁直接用水刷洗地面或設置玩水設施；並建議禁止飲食，以免飲料傾倒造成地面髒汙。
6. 地面載重每平方米 100kg，若有重物設置請鋪設厚板平均分散重量。
7. 進撤場若有重物需進出時，演講廳出口之坡道請鋪設木板保護地面；地面勿重擊，避免破裂。

其他使用規定

1. 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與迴風口保持 60-80cm 以上之距離；硬體勿遮擋出風口。
2. 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若有遮擋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3. 所有逃生出入口需保持暢通，若有場佈需求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4. 不可遮蔽保全設置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。
5. 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
6. 卸貨車道禁止使用吊車吊掛搬移物品。
7. 進撤場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或地面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8. 此區無給排水系統，若有需求請自備水源。
9. 戶外製作物請於早上 11:00 前完成。
10. 戶外結構施作需架設乙種/丙種圍籬。
11. 禁止於園區地面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2. 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13. 禁止夜間排隊。
14. 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15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進卸貨動線 (限 18.5 噸以下貨車)

3. 停車場

3.5 噸以下貨車可抽票卡進入
園區停車場，停放於臨時卸
貨區，卸貨完畢需將車輛移
至一般停車格，停車費需自付。

1. 藝術東街

園區進卸貨車道，
卸貨完須馬上駛離。

2. 藝術大街進卸貨時間

9:00 前及 22:00 後
車輛可進入

※以上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
權力(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。)

